



国家税务总局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

本站热词：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

总局概况

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

税收政策

纳税服务

税收知识

互动交流

您所在的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税收政策](#) > [最新文件](#)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修订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第15号

【字体：大

| 打印本页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就有关税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5月1日起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号）规定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停止领用和开具，在此之前纳税人应将未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退回主管税务机关。

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号）规定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停止领用和开具，在此之前纳税人应将未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退回主管税务机关。

2015年4月30日（含）前已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，应于2015年7月31日前办理完毕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相关事宜。

二、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2015年5月及以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纳税申报时，启用新的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（扣）税额计算表》（表式及填表说明见附件1）。

本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〉编码规则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6〕620号）同时废止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）附件1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[本期准予抵减（扣）税额计算表](#)

2. [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](#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2月28日

链接： [相关政策解读](#)

相关链接

[关于修订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](#)

[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](#)

关于执行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

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地方法人税的公告

| [访问统计](#) | [网站评估](#) | [管理制度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概述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

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
技术支持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
100038